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工作人员疏忽，“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项下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17:30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行动”的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上平台 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施卫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俞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本次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9,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59%。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14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9,3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1-024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3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1-2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成功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伯哲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财务总监段晓旭女士，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三、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记录或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4,932,674.8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932,674.89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7日

至2021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关于选举YU DONG LEI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CUI RONG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黄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朱德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朱鹭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谢海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费忠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二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胡文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关于选举于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周明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12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7、9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及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6	正帆科技	2021/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6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三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办

会务联系人：虞文颖

联系电话：021-54428800

传真：021-5442881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YU DONG LEI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CUI RONG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黄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朱德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	关于选举朱鹭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6	关于选举谢海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费忠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刘二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胡文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于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周明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YU DONG LEI先生、CUI RONG女士、朱德宇先生、黄勇先生、谢海闻先生、朱鹭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费忠新先生、刘二壮先生、胡文言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费忠新先生、胡文言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其中费忠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两位候选人上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尽快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独立董事刘二壮先生暂未取得相关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日前刘二壮先生已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下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公司将第一时间跟进独立董事的证书及培训课程完成进度，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锋先生、周明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俊珺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YU DONG LEI先生：1959年出生，美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Newcastle University，England农业机械专业，博士学位。1987-1993年在美国CargillInc公司，任生产主管。1993-1997年在美国国际通用技术公司，任中国部经理。1997-2000年在美国IBPInc公司，任中国区营运总监。2000-2004年在上海新帆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2009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YU DONG LEI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YU DONG LEI与其一致行动人CUI RONG通过风帆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288,760股，持股比例为20.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UI RONG女士：1954年出生，美国籍，工程师，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通讯专业，本科学历。1978-1985年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任工程师；1986-1990年在德国西门子北京总部，任工程师；1990-1992年在德国西门子慕尼黑总部，任工程师；1993-1999年在MAG Innovation(USA)Inc，任客服部经理。2002年-2004年在上海新帆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2009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CUI RONG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 CUI RONG与其一致行动人YU DONG LEI通过风帆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288,760股，持股比例为20.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现四川大学）工程装备设备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1999年在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任工程师；1999-2003年在美国空气化工产品公司，任高级项目开发工程师；2003-2004年上海新帆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2009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黄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黄勇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671,394股，持股比例为5.33%。

朱德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2012年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2-2014年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4-2015年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朱德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德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朱德宇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朱鹭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2008年在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任助理工程师；2008-2015年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委员会，任合伙人；2015年至今在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朱鹭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鹭佳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朱鹭佳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谢海闻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2011年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任战略研究员；2011-2014年在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在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谢海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海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谢海闻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费忠新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1996年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任教师；1996-1999年在浙江省财政厅资金处，正处级；1999-2001年在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1-2014年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2002-2007年在中国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自2019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费忠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费忠新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费忠新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刘二壮先生：1964年出生，新加坡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丹迪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博士学历。1990-1993年先后在英国丹迪大学、美国哈佛大学应用物理系，任博士后研究员；1993-2002年在特许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加坡），任研发部、工程部总监；2002-2003年在无锡中微半导体，任总经理；2004-2012年在泛林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任中国区副总经理；2012-2014年在科锐（Cree）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经理；2014-2020年在泛林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中国区总经理。2020年至今在紫光集团，任执行副总裁。

刘二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二壮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刘二壮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胡文言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植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2000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天然产物室，任助理研究员；2000-2005年在北京双鹤药业双鹤研究院（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5-2007年在美国雷德国际企业集团，任研发部总经理；2007年-2009年在美国独资企业沃德（天津）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9-2015年在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2017年，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2017年至今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胡文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文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胡文言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锋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9-2000年在上海煤气表具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0-2002年在上海辰天商贸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02-2004年在上海新帆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4-2009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部副总经理；2009-2017年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2017年在江苏正帆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09年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起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起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于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于锋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18,800股，持股比例为0.59%。

周明峥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1998年在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项目部，任工程师；1998-2000年在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项目部，任项目工程师。2000-2002年在法特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02-2004年在上海新帆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4-2009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9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工程部经理、高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医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副总监。

周明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明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周明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671,394股，持股比例为5.33%。

王俊珺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2011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项目部部门经理、人事部部门经理、厂务系统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研发中心高级经理。2021年4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王俊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俊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5月18日，王俊珺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7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适应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6.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7.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8.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9.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10.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11.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新增（十六）内容，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且超过500万元； 删去6-9及11，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6.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7.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8.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9.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10.交易产生的利润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11.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新增（五），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六）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规定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七十九条 …… （六）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规定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规定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删除（五）条，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股东。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权。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持有1%以上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若在任董事出现前款（二）、（四）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三年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删除第（五）条，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曹晓芳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06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俊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帆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